商法判解

撤銷付款委託與假處分之關係

102年度台抗字第408號裁定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甲為了購買乙之房屋於2013年9月8日發出一張非保付之支票與乙,該支票發票日期為同年11月12日,付款人為台北富邦銀行敦化分行,票載發票地則為苗栗縣,試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?

- (A) 甲於11月20日時得撤銷付款委託。
- (B)於12月1日時,若甲主張甲乙買賣契約無效欲向乙請求返還票據,為避免已將 該票據轉讓於善意之第三人,得向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。
- (C) 若該支票為保付之支票,甲於12月1日時得撤銷付款委託。
- (D)撤銷付款委託並不影響執票人票據上之權利。

答案:D

【裁判要旨】

查再抗告人提出之系爭支票、買賣議價委託書、簡明均通知締結買賣契約之APP截圖、律師函、東龍公司及相對人寄發之郵局存證信函等各件,僅得釋明其(定暫時狀態)處分之請求,至就為該處分之原因,則未提出即時可以調查之證據,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。況審酌系爭支票發票日為一〇一年九月二十五日,且記載禁止背書轉讓,而再抗告人於同年十一月七日向台北地院聲請假處分時,相對人已逾票據法第一百三十條規定之提示期限,依同法第一百三十五條之反面解釋,再抗告人已非不得撤銷該支票之付款委託,尤難認有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、避免急迫危險或有其他相類情形而有必要之情形,故縱再抗告人陳明願提供擔保,仍不得准為處分,其所為聲請不應准許等詞,因以裁定維持台北地院所為之裁定,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,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。再抗告論旨雖以:依其提出之證據,足認已就(定暫時狀態)之處分之原因為釋明,即令釋明不足,亦可命供相當之擔保以補之云云,為其論據。

【裁判分析】

撤銷付款委託規定於票據法第130條,依該規定之反面解釋發票人於支票之提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, 重製必究!

示期間經過後,即可依該規定撤銷付款委託。此外,要得撤銷付款委託尚需支票之發票人以意思表示為之,且該支票未被另為止付之通知,且依據票據法第138條第4項之規定,經付款人保付之支票,即不得撤銷付款之委託。就撤銷付款委託之法律效果而言,並非使該票據歸於無效,故不影響支票執票人之票據上權利。就本件判決而言,最高法院乃認為當支票之提示期間經過後,即可依該規定撤銷付款委託,故發票人並無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、避免急迫危險或有其他相類情形而有必要之情形,而不得向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。

【閣鍵字】

假處分、撤銷付款委託、提示期間

【相關法條】

票據法第130條、第135條

【參考文獻】

· 梁宇賢,〈支票之撤銷付款委託與追索權〉,2009年10月,《月旦法學教室》, 第84期,頁24-25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 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